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81號

上訴人 黃吉青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86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黃吉青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犯販賣第二級毒品5罪刑及未遂罪刑，並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上訴意旨僅泛謂對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尚難甘服，上訴範圍及理由容後補呈等旨為唯一理由，對於原判決之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一語敘及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宋松璟

01

法 官 黃紹紘

02

法 官 何俏美

0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林修弘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